

稅務章則彙編下冊目錄

一 貨物統稅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一
飲料品	二
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	二
火酒	三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四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七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	八
取締火酒規則	八
火酒擴充土酒處罰規則	八
修正禁釀區內糟房製造酒精原料使用倉糧管理辦法	九
糖	九
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	九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二
加工糖類徵稅補充手續	三
清算糖類辦法	四
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事規程	四
水泥	五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五
水泥處罰章程	七
水泥改運通則	八
採辦軍事特種工程需用水泥記帳出廠暫行辦法	八
棉紗	九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九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一

稅務章則彙編目錄

土布免稅費章稅五項標準

麥粉

麥粉統稅稽徵章程

麥粉處罰章程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採辦軍用麥粉裝皮變通辦法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暫行辦法

棉紗麥粉征實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款辦法

茶類統稅稽徵暫行章程

茶類統稅稽徵暫行規則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埠或來實行

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

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出口復進口復出口)海

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

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徵收

統稅辦法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廠商運進火柴水泥通則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一一 國產菸酒稅

國產菸酒稅暫行條例

鹽產菸酒稅稽徵暫行規程.....四三

三 鑛產稅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附鑛錄鑛業法）.....四八
鑛產稅稽徵暫行規程.....四九

四 服務規則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五〇
違章案件處分之舉例.....五一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五一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五三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五三
政財部統鑛菸酒稅機關長收提獎辦法.....五四
各省稅務督察服務綱要.....五五

財政部規定停業及遷移各工廠駐廠員安置辦法.....五六

五 附錄

訓令各局轉飭各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有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事仰遵照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糖類統稅違章案件管轄範圍由
訓令各局規定審理飲料品統稅違章案件管轄範圍由
訓令各局開辦牛糞製麥粉廠粉稅仰遵照由
代電甯夏十一軍司令部以智利麥粉廠改為本軍磨粉麵廠仍應依照定章由該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製以免流弊由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貨物統稅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類如左：

- 一 棉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 二 蒸菸葉
- 三 洋酒啤酒
- 四 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 五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 六 火柴 凡硫磺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七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糖冰糖方糖塊酒糖精及其他糖類並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 八 水泥
- 九 棉紗 凡精製本邑棉紗燒草棉紗下脚棉紗及其

第四條

- 十 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十一 麥粉 凡碾製或用電力推動之半機製麥粉及獸皮均屬之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棉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 二 蒸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四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火酒普通酒精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換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 六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七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紗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 十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之運費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統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統稅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一律不得重

稅務署章則

徵任何稅捐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局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者由該管統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徵收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收關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並填發運照(二)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徵收關填發完稅照(三)棉紗、水泥、鹽、糖、糖類，等項應由駐廠員或駐場人員或經徵收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方准行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右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銷售之飲料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遵照本規程完納統稅

- 一、國外輸入者
- 一、國內機製者
- 一、凡非機製品而採用封口容器者有一定裝置或重量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及處罰各事項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內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飲料品徵稅率以左列三種為限

- (一) 汽水類 不論採用任何原料所製之汽水及直接充作飲料之果子水各類花露或礦泉水等均屬之
- (二) 果子露類 不論採用任何果子所製之果子露或果子汁等均屬之
- (三) 蒸溜水

第四條

飲料品稅率從價徵收以裝置之每一容器為課稅單位按規定之零售價格分別等級訂立應徵稅額列表如左飲料品統稅稅率表

稅級	零售價格	稅額
1	1.5 以下	.02
2	.16— .40	.05
3	.41— .60	.10
4	.61— .80	.15
5	.81—1.00	.20
6	1.01—1.50	.30
7	1.51—2.00	.40
8	2.01—2.50	.50
9	2.51—3.00	.60
10	3.01—4.00	.80

凡零售價格不及一角五分者以一角五分計算如價格超過四元者每元加徵二角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前項零售價格應先由廠商將各項出品報請登記經核明估定後列表列明稅級分別計稅徵款每屆一半得派當特售價情形修正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飲品由各區統稅局或稅務局派員駐廠

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領餉飲料品納稅憑證經

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體容罐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

方准出售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依

式填寫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如

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明單實

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章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

代徵統稅商人持運海關黃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

稅單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派員監視實貼憑證並於憑證

四週加蓋騎縫驗如保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

准起運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凡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內如有被覺重征者應於

三個月內提出重征證據請求原徵稅機關退稅經核

明屬實者酌量退還之

第八條

國內製造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憑完

納出口關稅憑證以及裝載該貨之船公司或公路局或

鐵路局負責人員簽字證明已付貨之提單副本請求

原徵機關退還統稅

第九條

國外輸入已完統稅之飲料品如復運國外時商人得聲

明運往地點持憑海關核准退還稅之憑證向原徵機

關請求退稅以上各項退稅均由原徵機關轉呈稅

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途中或到埠指定

地點後須事批改運成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

地點時原運照應分別填具整請書連同原照就近繳請

稅務署章則彙編

當地統稅機關核驗貨照相符者即填發分運照執運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備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

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

報著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

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

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飲料品出廠汽水類及菓子露類裝者應以十二瓶裝

算非瓶裝者應以十二市斤起算蒸溜水應以十二公斤

起算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免稅不得出

廠銷售

第十四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堆點須各報請所在地統稅機

關檢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

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

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務後

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不得將已貼憑證或蓋貼憑證之各體容品

翻裝重用膝泥漏稅各器回廠時非將憑證戳記洗刷

淨或報請駐廠員驗明後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函請地方官

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

書而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標定牌名先向商

標局申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書定書再為牌名

貨物稅

及裝或車之登記但以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八節 罰則

第二十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飲料品及收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應完統稅之飲料品不遵章納稅貼稅者
- 二、假冒他家商標或商標私製飲料品在市銷售混漏稅者
- 三、偽造憑證單照登記或使用偽證偽票及偽照廢混漏稅者
- 四、舊證重用或以未經刪除憑證登記之舊證器重發運銷者
- 五、貨照不符或有其無照查係漏稅者
- 六、廠存飲料品數目與帳表不符證明偷漏者
- 七、憑證貼不足額者
- 八、膠卷售價低減低稅額者

第二十一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將已貼舊證撕揭預備重用查有確據者
- 二、將舊有證之飲料品容器未經洗刷淨盡私自運回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飲料品廠如於夜間或晝夜增加工作時間未經報由駐廠員察視而私製其私製飲料品應沒收之

第二十三條 飲料品廠商非私漏稅方法為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飲料品廠商或販賣商應對於本規程所規定之各

第二十五條 釀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並收變價款及罰金提成並應依照財政部稅務處酌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等各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為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桶裝或罐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罐淨裝容量計算徵稅如有不足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 (二) 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 (三) 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

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精依照商章習慣或以英加侖或美加侖計算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由英加倫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倫	折合公升	英加倫	折合公升	英加倫	折合公升	英加倫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8	100	454.5963	1000	4545.9681
2	9.6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85789	30	136.37889	300	1363.37889		
4	18.18385	40	181.838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915		
6	27.27578	60	272.75773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1	700	3182.1741		
8	36.36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倫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美加倫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7.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0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4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8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		
8	30.2835	80	302.8343	800	3028.3476		
9	34.0639	90	340.6391	900	3406.391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

廠先向統稅局開領火酒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

實貼於各樽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驗稅戳方准出廠如

有出運者並應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

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酒蓋視隨貨執運

第六條 賣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酒海關進口稅時由海

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單報運回海

關餉單及統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在

並於酒花四週加蓋驗稅戳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統稅單暫行章額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

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

國內由出口岸運往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徵者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稅機關退稅應核明屬實得

原徵稅數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銷外埠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

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從單副

本單送交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有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

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

退還稅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明書內聲明運

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推運地點後須改運或

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聲明書將原照就近繳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

依時監視如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

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

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

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三點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

符即於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

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

稅等事件應負其確實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及

駐廠辦事員均得開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印花戳之各種容器翻

裝重用除混濁稅容器同廠時非將花戳洗刷淨整報

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

報表程式由所在區統稅局開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廠名

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

稅務署即照商標局所註冊之廠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以便利營業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

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或目虛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刑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運銷火酒不遵章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 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隱混漏稅者

四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照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隱混漏稅者

五 舊花單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 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各係漏稅者

七 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日報改性火酒減低稅款者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左列行為之一者照分別情節輕重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者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火酒應沒收充公

火酒廠商非私製火酒方法為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他法令擬處罰

本公學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例規定辦法辦理

稅務署 章則 彙編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附註：現在火酒統稅改照貨物稅稅暫行條例新章辦理此項稽徵規則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二十等條文字尚待修訂外其餘新章無抵觸者仍可適用此註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一 各酒精廠購入或約釀或運入自他處自釀之酒，均應將完稅釀量分通照繳送釀廠 查驗蓋戳。驗明印照相符，方准入廠。

(一) 各酒精廠購買食糧及糖酒精水等，均應將工廠蓋隨時記載，於每月月終將購月購買總數，及用存數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二) 各酒精廠每日應將購入及約釀質廠外自釀之酒數量，以及用存酒量，製成酒精數量，列表報由駐廠員按月製送總表，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三) 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除酒水酒費完全免徵酒稅外，其餘酒類，均應照徵酒稅。至非常時期加徵五成，則予免徵，其稅款由月報繳納地稅稽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不發印照，並於完稅照上蓋「限製酒精用」戳記，不得運出廠外作為他用，違者以私釀。

(四) 當地稅務稽徵局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稅時，應與駐廠員取得完稅照時查對不關不冊，其實稽徵。

(五) 酒類應按每日製酒精數量計算應用之酒數持同酒類單完稅照報請駐廠員於完稅照上批明「已全數提製酒精」或「已用若干提製酒精」字樣以杜取巧。

(一) 本辦法施行後，各酒精廠在廠內設置糟坊，或原有廠外糟坊，移設廠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該管稅務機關備案，方得免除其非常時期加徵之酒稅。

非常時期動力用酒精變性劑配合辦法

甲 酒精98%以上（以容量計）

乙 醇2%以上（以容量計）

一 燒紫堇葉綠素 (Methyl Violet orchlorohyl)

）加至現色

乙 酒精95%（以容量計）

一 燒紫堇葉綠素（以容量計）

）加至現色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第一三號令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變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

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

分配台共一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

成分於顯明之處與之鑒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

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註明真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90 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 0.3 5%

靛因 Pyridine 0.5%

一 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95 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2) 醇 (酒精) 99%以上

靛因 1%以下

(3) 醇 (酒精) 93%以上

靛 Penzene 2%以下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第三條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

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

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

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礙火酒攪充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

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條文曰製造販賣贗酒

賣如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公佈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充土酒妨害國產酒業起見除有毒

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公佈之取締火酒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攪充各體土

酒希圖獲利者依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攪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售商店以火酒提去土酒零售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並獲貨物應予沒收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獲充土酒論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者配應將火酒統稅稽徵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

食糧管理辦法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事項依照本規定表式（附後）填具一式五份報請核發釀造酒精原料糟坊登記證前項登記證

直轄市由市政府核發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交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將發給各糟坊張貼於釀造場所

第三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時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稅務署 章 則 彙 編

第四條 每一糟坊與酒精工廠訂立供應合約以一家為限在合約未滿期或解除前不得與另 酒精工廠訂約

第五條 已登記之糟坊製釀乾酒及便用食糧數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數量所產乾酒應全部售約釀之工廠

第六條 酒精工廠自釀或約釀之乾酒應全部供作製造酒精原料之用非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轉售或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酒精工廠自設或約釀之糟坊所釀乾酒應照章納稅

第八條 糧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市縣政府及當地稅務機關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酒精工廠及糟坊使用食糧與產銷乾酒精情形必要時並得稽核簿籍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經濟三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糶類統稅暫行規程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糖類統稅徵收暫行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荷碼手續登記查驗等項除本規程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三條 國製糖類完稅價格之核定應以產地附近市場每四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稅率）（丙）由產地

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五十

運達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完稅價格) × (稅率) × 15 (由產至運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 108 = 核定之完稅價格

根據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得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製糖類統稅應由廠商於糖類製成出廠運往前埠由該管駐廠辦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

第八條

前項加工廠商所購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如完稅照印照不完全或蓋拆裝散包者應先照章補完稅稅力准按照加工手續辦理

第五條

完稅價格徵收統稅應自完稅照並於每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內角騎縫部再加蓋年月日之字號戳記方准行銷

第九條

未設廠之各地之國製糖類應由商人報請第一道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完稅照並於每件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

廠商製之糖類須運存附近糖棧及其他儲糖處所待售者應由廠商於貨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糖棧及其他存糖處所時應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

第十條

製糖廠之開工停工均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六條

前項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稅務署與定之國內商人製造糖類及其他原料糖類與加工廠商者應與糖清及原料糖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

第十一條

製糖廠商應將運入甘蔗糖清及其他製糖原料並製成各糖類暨其存廠出廠之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報旬報由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但隱匿或將製成糖類私自運銷

第七條

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第十二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報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前條之加工廠商如已購用已完稅之紅糖白糖或其他糖類加工製造者應將所購糖類之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列單報請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在完稅照及印照上分別加蓋(註銷)戳記換發入廠加工製造證明書准在加工製成糖類完稅額內核算抵完稅稅

第十三條

駐廠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移封賬簿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人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應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銷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五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

報請由原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行銷

第十六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由第十七條所指定之核發糖稅分運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分不辦同時運出仍須留置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或分局核發之此外各地經徵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標實填明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同完稅照之時間轉移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倘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印跡者應照章補完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糖類者應依本規程處罰

第二十條

凡已完稅之糖類於運輸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請查驗該管關於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借詞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查驗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事者僅能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暫行留置應立即移送該管機關核辦但遇特殊情形得由當事人先行取保隨後隨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銷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糖類之廠商行棧均應填

稅務章程 則 彙 編

第二十三條

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廠商行棧遇有更換負責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請註銷登記

凡製糖廠商及販售運銷糖類之商人行棧於購運糖類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無告不實者

二、完納稅之糖類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三、完納稅之糖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抗拒該管駐廠員及糖稅機關檢查者

凡糖製廠商及販售運銷糖類之商人行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將違章糖類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國內製造之糖類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糖類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貨類不符合保漏稅者

四、運銷糖類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經查明確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糖類冒充低價糖類取巧漏稅者

六、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糖類混雜漏稅者

七、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裝重行使用運銷糖類混雜漏稅者

八、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陸廠員及糖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運銷糖類混雜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

案除照章處罰外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商人當面檢繳案存查如漏貨物案件其他機關者除漏稅部份應由該管機關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罰外並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運輸商人於所運糖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責補完統稅責任其查明申報糖商漏稅屬實者應照前條本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凡改收充公之糖類准由原糖商優先備價購回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戳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印份應移送法院懲辦
 糖類之走私漏稅行為本規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程中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糖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控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移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亦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情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本規程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說明）查糖類統稅係屬出廠稅性質應以出廠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
 $100 + 15 + 15$; 100
 其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應為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 + 15 (\text{稅率}) + 15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運費})}{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如如紅糖平均批發價格每百市斤為四十元其完稅價格應為

$$40 \times \frac{100 + 15 + 15}{100} = 30.77 \text{元} (\text{完稅價格})$$

糖類改裝暫行辦法

(一) 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須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持憑原

(二)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即將包件上原

廠價格為完稅標準現以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則此項平均批發價格內應包括上列
 (甲) 完稅價格係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上列公式核算之出廠價格
 (乙) 原納統稅之數係按 (甲) 項完稅價格依據糖類統稅徵收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百分之十五
 (丙) 糖類出製造廠所運往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不在出廠價格範圍以內而各省製糖廠所距離附近市場遠近不一加之內地交通不便運輸費用較大身體值商艱便利計算編見此項費用時酌定為完稅價格百分，右列 (甲) (乙) (丙) 三項以百分數表示如將 (甲) 項完稅價格為 100 (乙) (丙) 兩項均為 15 而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應為 $100 + 15 + 15$ 又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與完稅價格之關係如以比例表示應為

完稅照或分運或備具申請書，報請該管經核定許可辦理改裝手續之稅務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

貼印照監視剷除銷燬，以免重用，仍俟改裝完畢，填發改裝證明單，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查驗證，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運銷。

(三) 糖類改裝，應按照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證件量，一次改裝完畢，其須動往數處者，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分填改裝證明單數張以利運銷。

(四) 商號申請改裝手續辦竣後，應於核定領輸限內，運達目的地，其改裝件數總重，暨所貼查驗證號數，俱與改裝證明單所載相符，遂則依照糖類統稅暫行規程查明處理。

(五) 糖類改裝地點 應由各省主管稅務機關體察地方情形，呈經稅務署核明，指定該管分局或官理所查驗所辦理，其在派設駐廠員收區內，為便利商運起見，可指定駐廠員辦理，其他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不得辦理糖類改裝事宜。

(六) 凡完納統稅之糖類運達目的地後，如在當地折裝零售不再運往他埠者應暫准持憑舊糖商店正式發票出貨。

(七) 糖類改裝之稅務機關及駐廠員，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連同改裝證明單第二聯逐起彙齊，按日列單報案送由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呈署備查。

加工糖類征稅補充手續

二 各糖商依照糖類統稅暫行規程第七條加工製成之糖類完稅時應照該加工糖類每百市斤之核定應納稅額內扣抵該項購糖類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即為商人購用已稅糖類加工製造後每百市斤應行補稅之稅額例如以中白糖製造冰糖其當時冰糖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為一八、一七元又中白糖當時每百市斤之核定稅額為一三、二八元則已完統稅之中白糖製成冰

糖時其每百市斤應補稅額即為。

18.37元—13.28元=5.09元已稅中白糖製成冰糖後應行補完之稅額)

二 加工糖類在製造過程中所得之副產品如可作糖類出售或自供本廠製造糖米及其他貨品之用者應按下列各項辦理(一)該項副產品由廠商仍作糖類就地銷售時如其售價超過原購糖類價格者應報由主管糖稅人員依照上列算式將應行補稅之稅額算明防該廠商違章完稅領照如其售價不及原購糖類價格者應免補稅款但仍應由廠商報請貼加工製造之查驗證方准出廠(二)廠商將副產品自供製造糖米或其他貨品者該項製成品如未列入應徵糖類統稅範圍者可暫免補繳稅款

三 前條以中白糖製成之加工糖類及其副產品補完稅款時應由經征機關或駐廠員於所發完稅照一每百市斤應納稅額一欄註明「用已依中白糖加工製造每百市斤應補五、〇九元」字樣其他類推

四 凡加工廠商依照糖類統稅暫行規程第七條領有加工證明書者不論所製之加工糖類或其副產品補完稅款及收制產品自供製造糖果或其他貨品之用概應報由該管機關或駐廠員以「證明書內核實一次或分次詳細批註俟查明書內所載糖類全量加工製完即應由該機關或駐廠員將原證明書批註銷連同原完稅或分運照一併呈繳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五 廠商採用甘蔗或糖渣白製糖類加工提煉糖類其他加工糖類者其各該原料 類既未完納稅自應一併糖類或其加工糖類出廠時按照糖類或其加工糖類之應完稅額一併繳足

六 各地設廠製造之糖類及其他 工糖類如係新出尚無四個月批價可資依據者可暫按現時期間內之實際市批價平均計算核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七 各廠所製糖類及其他加工糖類用布袋或紙袋裝備無法貼用

印照者爲防止弊混起見應飭商人於精製後出廠須先將該項布袋及紙袋送由駐廠員驗明各其空向備列號碼蓋載有日期之鋼戳并按袋裝重核算應完稅額飭商照繳該項號碼應由駐廠員在所發完稅內填明以便查考

清算糖產辦法

糖類統稅開徵後，各糖房漏棚及其他製糖商人，如未將各糖類之製銷數量，遵章報請登記者，應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通知糖商，限期清算，必要時，得邀請公會或糖商代表及當地區鄉鎮長列席。

二

自上年十二月十日糖類統稅開徵日起，所有製糖商人製成之各種糖類，及在開徵前製成之糖類，於開徵後出售或出運者，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照章均應由製糖商人，負責納統稅，惟在本年糖類統稅開辦初期，商人對於定章，容有未盡明瞭，致有延納稅款情事，應予限期辦理清算，凡糖房應將各項帳冊及所用甘蔗數量，暨牛隻人工犒期漏棚，或其他加工製造商，應將各項帳冊及所進原料名稱數量，一併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核算其成品總量，如查與該商已納稅及未稅存糖數量完全相符，即在帳冊內分別批明蓋戳。

三

上項未稅存糖，應由商人將其品名數量及存儲地點，取具舖保，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准於運售時，照常完納統稅。

四

各屬駐廠員或稅務機關清算糖產時，如查有未完統稅已先銷售之糖，應飭各該商人照章補完統稅，不得藉故性欠。

財政部徵收糖類統稅駐廠辦事員辦

事規則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糖廠清之糖類遵照財政部糖類統稅

徵收會行條例設置駐廠辦事員（以下簡稱駐廠員）徵收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糖廠將製成糖類由廠棧或備存處所運銷時該駐廠員應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俟即依淨重徵收統稅完稅照並發給印照並視實貼每袋上在其四角騎縫部分加蓋日字軌戳記

第三條

糖廠將製成糖類報運出廠存棧或堆存其所待售遵照糖類統稅徵收暫行規程請領臨時運單者各該駐廠員應查明所取保證確實再在其申請單數量驗明詳細登記後即填發臨時運單加蓋查驗戳記

第四條

糖廠將糖類或其原料糖報運出廠售與加工糖廠請領臨時運單者駐廠員除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外應將加工糖廠名稱地址一併詳細登記

第五條

加工糖廠收購糖類或其他原糖進廠或糖類運入糖棧及堆存處所存儲時駐在各該廠棧之駐廠員應查驗貨物單臨時運單所載相符於臨時運單上分別加蓋「入廠註銷」或「入棧註銷」戳記並詳細登記後方准運入廠棧

第六條

駐廠員徵解稅款應照公庫法辦理並將徵收稅款領發單附各數目及其他重要事項按旬依式填表分送稅務署及主管區局存核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廠商所送表報內所填事項查明登記並隨時考察糖廠開工製糖報稅出廠情形如查有私製私運或其他違章情事應隨時轉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照章審處一面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在辦公地點不得擅離遇有事故請假時應先呈請核准並率派員代理方准離職

第九條

駐廠員對於所管範圍內之糖類市價漲落情形應照規

定表式查明填列按月報告所在地評價委員會或區局
參考

第十條 駐廠自辦公時間應參廠棧工作營業時間及市場選購
時間酌定為便利商人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駐廠員對於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調查或觀摩時應將一
切情形詳細報告如主管上級機關所派人自有所指示
時應遵照辦理並呈報主管區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 公佈之日施行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
於水泥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倉驗登記各事項除本
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除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
泥裝置，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征收國幣六角

二 裝置重量一百二十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征收國幣
四角

三 裝置重量八十三公斤者征收國幣三角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二
角二分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征收國幣一
角八分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征收國幣一
角九分

稅務署章則彙編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
應照各項規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
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費
給完稅單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
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發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
稅照水泥廠領完稅單後駐廠員驗明貨照相
符即可憑完稅單之通運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
之稽核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
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
即由統稅機關憑憑水泥廠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
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
書發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
關核發免稅運照必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
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水泥限於運後三日內報
關出口逾期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送驗即
應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
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統稅單水泥商憑海關統稅稅
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第六條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水泥依照前條規
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
稅機關報稅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已完統稅之水泥在施行稅區城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一切稅捐如有嚴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照徵數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數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八條 水泥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退還之但進口完稅之水泥如復運國外時應由該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憑證之得退還統稅

第九條 已完之統稅水泥運銷未施行稅區城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徵收機製詳式貨物稅轉貨到目的地時得於二個月內呈報當地經徵機關文據及提單附同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第十條 報關水泥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予對改運他處時應由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一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通運單同

第十二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均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

第十六條 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改運單單須於「項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應由完稅照填發之日起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水泥於起運運達三地應請在體單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予以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水泥廠負責經管人關於水泥之存運銷詳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負其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式送由所在地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後發給得准定水泥牌名在末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憑商標所發註冊證書或審定得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署案

第二十二條 已報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1. 第一條原係文自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後應予修正

2. 第三條原係文自改制實行從價徵收後計稅標準仍舊准徵

收數目自己不適用應修正

3. 第四條第二項原係文內關於報運國外水泥在非常時期係

屬統制物品暫不適用

4. 第六條原係文自宣佈全國實行統稅區域後應刪

5. 第八條原係文因水泥係統制物品原規定運銷國外水泥免

稅及退稅一節費不適用

修正水泥稅率表自從價徵稅制實行後已不適用

水泥廠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

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

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

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

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

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送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

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

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

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既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不符未經證明確係漏稅

者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

桶裝運隱混漏稅者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單其他出口憑

證並類已在市銷傳隱混漏稅者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十 將報單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

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

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

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

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應

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八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

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經滿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

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無餘款時仍款得發還

第十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斟酌情形酌由該水泥商照售價

繳款領回

第十二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即將廠號商標出整及合併

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酌數備繳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節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四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署部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撥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一條原條文自貨物統稅暫行條例頒布後應予修正

第五條第十項自宣布全國實行統稅區域後應刪

水泥改運通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公布

第一條 凡已完統稅之進口水泥或出廠水泥已經完納統稅在運輸中途或運完稅照單上所摺統稅區域之終點後

如須改運者應由該商據實分別依式填具改運申請書

粘同原領完稅照單報由就近統稅區域或分區管理所

或駐關辦事處查驗貨數明確在原完納稅照單加蓋

核准改運一聯記並就該完稅照單上書明改運數量註

明時日加戳存留一面填發改運三聯證單監視起運後

即時登記簿冊或存證單第二聯詳註說明連同原完稅

照單即日報告原發完稅照單機關轉署查核如原完稅

照單上所載數量未經改運完竣時得在該完稅照單上

批註業經改運若干仍暫交該商收執至該照單上所載

數量完全改運終了再行存留並應按旬造報填發證

單數目呈送本署以備稽考

第二條 凡水泥運完稅照單上所指統稅區域復欲改運未滿

行統稅區域時除依照水泥廠商報運水泥通則第四條

第二款之規定外須依據本通則第一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水泥廠商如有違反本通則規定於改運之際並不照

章申請或報解查驗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由統稅局或管

理所依據處罰章則分別處罰之

第四條 本通則應用各項事宜另定之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軍政部 財政部 令訂採辦軍事特種工程需用水泥記帳出廠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關於軍事

特種工程如營造堡壘要塞等所需之水泥悉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採辦軍事特種工程所需之水泥須

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

護照一向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

密咨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局所分行處家及駐廠

辦事員准予記帳出廠

第三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所派採辦員到港水泥時須向駐廠

辦事員繳驗運輸護照以資證明

第四條 經傳此項軍用水泥廠家應于水泥出廠時填具領照納

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並於納稅證上註明軍用水泥

請准暫予記帳字樣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或軍事機關

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採辦水泥牌名稱數或

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

即行填發完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水泥不

得改運分運」戳記將完稅照連運單聯交由採辦員執運

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之軍

用水泥併于每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聲明至廠家所繳

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水泥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

有採辦水泥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在運輸

護照上逐一掛請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

完稅照字號再案密呈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六條 採辦部隊或軍事機關於水泥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

通聯密呈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令飭財政部查明將

前項記帳稅照數註銷以清款目

第七條 此項軍用水泥稅款記帳期限應以記帳出廠（即水

泥最後運竣之日起計算）三個月為期如逾期仍未奉到

行政院核准命令財政部得咨請軍政部責成原採辦部

隊或軍事機關將應完稅照數繳交經售廠廠商轉繳

該管統稅機關核收以重稅款

第八條 此項軍用水泥出廠數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

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

家照章處罰至此項軍用水泥係專供各部隊或軍事機

關關於此種工程如營造優學要塞等之需不得移作別

稅務署章程則彙編

第九條

關於軍事特種工程如優學要塞等所需之水泥由各部

隊或軍事機關自行營造者方得查照本辦法辦理其屬

於普通工程或係包工營造者即照章完稅以符定案

第十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水泥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

圍至採辦舶來水泥與國製水泥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亦

適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財政部會同隨時修

改之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部份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

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

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

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四條

第二章 計稅標準

依照棉紗統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徵收起見將各項

棉紗計稅標準各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二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七斤以內一律作三百二十二斤徵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四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作三百十斤計徵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三) 燒絨棉紗出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十核定數目為次月徵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徵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徵稅之稅額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五斤時仍還實際重量計算徵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稅款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寫申請書及收稅照送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徵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報運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應並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稅照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駐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完稅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單代相符一致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於三月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在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開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徵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徵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列第五條內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卸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接領完稅運單

第八條

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近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領完稅照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到免徵其他一切稅則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聲明確實時得重徵數款退還之但退還之款高處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證方再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徵收製成式貨物稅該貨運往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早繳當經報稅項證據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之收據經報稅項證據時將原繳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

原徵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定地點後因故改運或分製改運他處時應

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裝包（紗最少以十小包裝成一聯包布最少以十疋裝成一聯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稅照單運送即以私論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應以納運者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如逾期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作未運送者呈報當其統稅機關查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或運達二地應報請查驗如單貨照相符即於原單上加蓋該機關半月日驗訖登記准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向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碼頭不服者得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為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統稅機關查備案

第二十二條

紗廠竣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明

稅務署章則彙編

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分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有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及收充公外應請酌重罰稅或罰銀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虛偽造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及收充公外應酌重罰稅或罰銀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支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舊照重用者

(五)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 將報運未隨行統稅區域索經退稅之棉紗及棉

紗直織成成品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

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

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織成成品遇有退關不

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

補納統稅者

(十一) 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銷稅照或夾

有完好棉紗者

第五條 棉紗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規則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

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紗商於應備文件應詳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

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仍酌量情形准

由原紗商備償回

第八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查明該商

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

照

第九條 走私漏稅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

法令比擬處罰犯一條以上之罪時應併罰之

第十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

程辦理

第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

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完公變價之罰款以一半解庫 半分作十成支配線

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

一主官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

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區自發覺之案非

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不

鼓勵具有特定辦法者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統稅機關用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

明以一聯隨款繳驗 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

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

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範圍內得斟酌地方

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令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布免征營業稅五項標準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令行

(一) 須以人力用手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二) 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

括在內

(三) 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

支

(四) 不限寬度長度

(五) 不限原色或染色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麸皮之計稅辦法改運分運在驗登各事項除本章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麸皮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麥粉每包重二十二又百分之三公斤(四十九磅)徵收國幣一角

(二) 麸皮每包重在三十五又百分之二五公斤(司碼秤

五十一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五分在三十五

分之二四公斤(司碼秤五十斤)以下者徵收

國幣二分五厘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麸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麥粉、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

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

徵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解駐廠員驗相符

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輸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

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

廠徵收

乙、麸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稅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

過海關即就稅徵稅其手續與麥粉同但報不經過

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

應由海關代徵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卸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

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

領完稅照(海關代符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稅務署奉則處辦

第六條

第四章 退稅
已完稅之麥粉麸皮如有徵收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徵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事補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麸皮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登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所指地點後須原幣改運或分辦改運他處時應由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十一條

第六章 查驗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當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二條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當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

埠逾期批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登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分運轉運運地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係照貨相符即在所持照單上加蓋各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其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證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初稅不服者轉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章書表報請送由所在地稅務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准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登便刊登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未向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1. 第一條原條文自貨物稅條例公佈後應修正

2. 第三條第一項原條文關於麥粉計稅標準仍舊徵收數目已不適用又第二項麩皮已改按就廠徵稅計費標準應以每百市斤為單位徵收數目按核定完稅價格折徵原條文應修正

3. 第四條（已項）麩皮已命令規定就廠課稅原條文應修正

麥粉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為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漏稅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

文據或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

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設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混濶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木蠟舉由駐廠員監視

第七條

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

第九條

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十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逾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

第十一條

存貨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二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轉銷情形仍由該麥粉商照售價

第十三條

繳款領回

第十四條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

第十五條

其應繳罰金如原商隱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

第十六條

照數備繳

第十七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麥粉廠商如未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

第十九條

本章律或其他法令比例處罰

第二十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

第二十一條

在官訊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織入充

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庫部者二成盡

緝獲者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歸庫如由各

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餘線人充獎部份

四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投庫填

第十七條

明以一聯隨款解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

第十八條

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附註：1 本章程第一條自貨物統稅條例公佈後應修正

賑災麥粉免稅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通令

一

本辦法依據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三

各販運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

四

運往何處隨時等項逐一填人說明書內(說明書式附後)呈由

五

賑濟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六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飭賑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

七

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八

持有免稅護照運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

九

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辦麥粉數量未能

十

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

十一

此係餘存未運賑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暫運

十二

「字樣俾便查考

十三

各區統稅局所依該項賑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照

七 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總局轉報財政部註銷
 各賑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賑濟起見須將賑粉先行
 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課徵機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
 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繳所有稅款須由證明團體負責補
 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賑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
 別

八 持有免稅護照探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探辦已稅麥粉
 不得請求退稅
 九 免稅運照沿途遇有查驗須隨時紅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影射
 改及偽照重用等情應由各該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十 免稅賑災麥粉在災區直接散放為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
 應責令該售商照章補稅並處以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請領賑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機關及負責人	採辦廠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經財政部會訂施行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

第二條

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證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證明書一份交與財政部

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管採辦麥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俾得照麥粉每包實徵稅款奉繳由廠家辦送稅機關核辦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以前須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一採辦軍粉不得出售一大大字戳記請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經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明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證明單式附後)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發採辦員曉銜姓名運輸部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運聯交出採辦員執運送稅關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餉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

第六條

轉呈稅務署備核
採辦部隊於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轉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徵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豫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照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照走私漏稅的應責成廠家照章懲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稅務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自備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自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製麥粉已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轉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牌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辦軍麩粉變通辦法

查檢稅五字第一二號

稅務署案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泰來麥粉廠辦事員曾清江浦查驗分所先後呈報泰縣縣政府奉省令向泰來麥粉廠採運麵粉兩批共計四萬七千包又大豐廠代製軍粉出廠兩批共七千七百二十二包事關軍用難以制止既未按照規定手續出廠又無運照應運匪特有違定章且沿途食料機關亦感覺查驗困難嗣後對於是項軍用粉款出廠查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核示前來查採辦軍用麥粉原經訂有辦法但在此抗戰吃緊之際各地交通既更公文承辦動多阻滯自非平時規例所可限制惟軍用因關軍用而稅政亦不容稍索如果聽令自由採運毫無證明在統稅機關既無從稽核其數量不特查驗為難流弊百出抑且易趨冒濫本部體察情形在此抗戰期內對於原訂辦法自應酌予變通以期稅政軍需雙方兼顧嗣後各部隊及軍需機關採用軍用麥粉狹皮應由該採辦機關備具公文並將採辦情形及數量製成說明書由採辦員持送統稅機關或駐廠員加蓋驗戳或批註後即予填發完稅執照執運所有應繳稅款暫予記賬一而即由採辦機關告費部領取運輸護照並由費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附件咨送本部飭發核對以資便捷似此變通辦理在各採辦機關既無稽延時日之虞自不至礙辦為難至委託廠商代製軍粉本稅款關係僅須繳驗軍用護照即可填發免稅運執照手續至為單簡仍應遵照成案辦理呈前情除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飭屬遵照並見復為荷

貴部查照後如須採辦軍粉務希飭屬依照上述辦法辦理至極公誼

此咨

軍政部

江蘇省府

軍用麥粉證明單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出廠除
	由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隨貨執運外特此證明
	某某麥粉廠蓋印
	探辦員某某簽印
	註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證明單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運輸護照
	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出廠
	除由駐廠辦事員另填稅照並填具證明單外特此存
	查
	某某麥粉廠存查
	探辦員某某簽印
	註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務署規則彙編

財政部訓令

渝稅戊字第595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貴州區稅務局

查棉紗麥粉係日用品必需品本部為謀戰時物資充實穩定市價起見分定將陸兩項貨物統稅改徵實物當無擬定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暫行辦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防部高委員會核准施行在案嗣因委託處理分配以及繳解價款手續繁雜必須事前綢繆以臻周至復經由部制定棉紗麥粉徵實物處理分配機關繳解辦法遂准糧食經濟兩部會商同意議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實施依照改徵實物暫行辦法之規定除國外輸入及淪陷區輸入之棉紗麥粉因難購進口准予徵收外凡在各省設廠製造者其產製棉紗麥粉均按徵稅稅率予以改徵所有棉紗稅稅份徵獲實物委託經濟部物資局處理分配麥粉稅稅份徵獲實物委託糧食部處理分配此項改徵所得實物委託處理分配後即以分配愛國之款

為該局納納稅統稅之收入一律繳庫現已由前函請經商糧食兩部指定工廠所在地並其附近區域之銀行以備飭令標向各主管稅務局洽商辦理一面開單通知各工廠飭令照無改徵伊始對於稽徵手續有必須先行訂定及應注意徵辦事項列舉如次

(一) 原定稅收月報表改徵以後自不適用茲擬棉紗棉織品麥粉徵實月報表及廠房徵獲實品收發月報表一種另織品重量計算對照表及包裝數目報表二種應請駐廠員按月增報分局區局及稅務署查考(表式附發)

(二) 各廠徵存實物應由原廠妥為保管惟通知被委託機關執行分配為便利起見暫由各稅務分局負責辦理並知照處理分配機關及簽發押貨證等項對所有廠所徵貨品並可持向稽查駐廠員登記數量是否符合廠商保管是否確實不得由廠方擅繳徵實之數稍有短缺或保管不慎發生損壞情事每月終將分配實物數量繳款數額填具銷售月報表分報區局及稅務署查考(表示附發)

(三) 凡已徵收實物之棉紗麥粉廠商報運出廠應請駐廠員核明轉應發給運單持憑運單不必再用完稅照(照式附發)並於貨件上粘貼印照或加蓋字號戳記

(四) 徵獲實物除應由各配機關或即憑現貨證驗放出廠不發運單惟棉紗貨件上仍應加貼印照並加蓋「徵實貨品」字樣戳記以資識別如分配機關不能就地處理有轉運外埠之必要時得開列原貨件上所貼印照號碼或字軌申請當地稅務機關另發運單執運

(五) 凡核准認納繳稅之廠家時是徵末不便徵取實物者暫照認額核計應徵實物數目折繳價由該區局按月彙列總表呈報稅務署查考

(六) 被委託處理分配實物之機關對於所領實物應繳貨價由區稅務局先行調查各廠最近出廠價格彙列詳表於文到十五日內報部以憑與經濟糧食兩部協商核定

(七) 改徵施行日期如有製粉廠距離高遠奉文較遲不能如期實行者准自奉到之日起實施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棉紗麥粉改徵實物暫行辦法及繳解價款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 棉紗麥粉改徵實物暫行辦法 各拾份
繳解價款辦法 各拾份

- 提貨證 徵實月報表 (麥粉廠用表式一)
- 徵實月報表 (粉字分局用表式一)
- 申請棉紗徵實月報表 (一) (式一) (式二) (式三) (式四) (式五) (式六) (式七) (式八) (式九) (式十) (式十一) (式十二) (式十三) (式十四) (式十五) (式十六) (式十七) (式十八) (式十九) (式二十) (式二十一) (式二十二) (式二十三) (式二十四) (式二十五) (式二十六) (式二十七) (式二十八) (式二十九) (式三十) (式三十一) (式三十二) (式三十三) (式三十四) (式三十五) (式三十六) (式三十七) (式三十八) (式三十九) (式四十) (式四十一) (式四十二) (式四十三) (式四十四) (式四十五) (式四十六) (式四十七) (式四十八) (式四十九) (式五十) (式五十一) (式五十二) (式五十三) (式五十四) (式五十五) (式五十六) (式五十七) (式五十八) (式五十九) (式六十) (式六十一) (式六十二) (式六十三) (式六十四) (式六十五) (式六十六) (式六十七) (式六十八) (式六十九) (式七十) (式七十一) (式七十二) (式七十三) (式七十四) (式七十五) (式七十六) (式七十七) (式七十八) (式七十九) (式八十) (式八十一) (式八十二) (式八十三) (式八十四) (式八十五) (式八十六) (式八十七) (式八十八) (式八十九) (式九十) (式九十一) (式九十二) (式九十三) (式九十四) (式九十五) (式九十六) (式九十七) (式九十八) (式九十九) (式一百)
- 憑照徵實月報表 (式四)
- 徵實月報表 (式五)
- 織成品徵實月報表 (式三)
- 織成品重量計算對照表 (式六)
- 徵實月報表 (式七)
- 棉紗即棉紗直接織品運照

- 一、本部爲就統稅貨品棉紗麥粉兩項試辦改徵實物時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貨品改徵實物標準以原訂稅率爲比例仍按規定之計稅單位改徵實物棉紗及棉紗直接製成品（按折合棉紗重量計）原徵稅率百分之三・五應定爲每二八・五公斤折徵一公斤麥粉原徵稅率爲百分之二・五應定爲每四十五袋折徵一袋每四十五斤折徵一斤
- 三、國內廠製棉紗麥粉由駐廠員就廠家每日出廠數量折算徵收如一次出廠數額不足第二條規定應繳實物之數時得以次日出廠同等品質貨物按續計算於每月終結算應繳實物數量依照規定格式分別報稅務署及該管稅務機關察核國外輸入或淪陷區移入棉紗麥粉一律免稅
- 四、就廠徵收之實物暫存本廠倉棧出具存單由駐廠員與廠方共同負責保管提貨
- 五、處理分配所徵實物由本部暫時委託或指定現有之平價機關辦理之
- 六、處理分配所徵實物由本部暫時委託或指定現有之平價機關辦理稅務機關價格另定之
- 七、各地改徵實物之棉紗麥粉每月由本部稅務署填具詳表分送各處關機關定期接收如偏僻地方徵實物數量較少運費較昂認爲不需要者稅務署得逕處理機關之裁決令原製棉廠按該月外之出廠價格折價繳納發給提貨證由廠自行銷售
- 八、改徵實物辦法施行後凡棉紗麥粉等出廠應用證照在未改訂前暫仍適用
- 九、徵收之實物無論歸由處理機關或由廠商折價自行銷售其所徵

棉紗麥粉征實處理分配機關繳解價

款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棉紗麥粉統稅改徵實物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徵收貨品由財政部負責委託一配成委託分配機關應繳解徵收機關之貨價應以製成實貨在所需成本爲核定原則由財政部與被委託機關商定之
- 第三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之定價分配除繳解貨價外如有提運等費得加入分配價格內計算
- 第四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對於徵實貨品如加入運輸等費不合平價銷售之用時應於接到徵實機關通知後三日內裁復不便分配之理由由徵實機關依照改徵實物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被委託分配機關非將貨價清繳不得領取提貨證倘有特殊情形必須變價後方能繳解者准予寬取提貨證出具定期繳款保證書逾期不得由保證人負責繳納前項定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著於每月初旬彙集徵存各廠棉紗麥粉分別貨品數量核定價格填具繳款書通知被委託分配機關定期提貨該機關接受通知後務於五日內憑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價款如寬取保證持憑國庫收據或保證書申請換領提貨證自行赴廠提貨（提貨證及申書式樣附

前項接發提貨通知手續為便捷起見稅務署得飭由廠所在地之該管區局或分局直接辦理但須按月列表呈報稅務署查考

第七條 各廠徵存棉紗麥粉標被委託分配機關提取銷售或由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廠商折價但同者駐廠員按月列表詳報提貨證號碼呈由該管分局核明轉報在案

徵存棉紗麥粉經變價分配銷售或折價回其價款應由徵收機關按月轉報作為各該貨物應繳稅款之收入

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茶類統稅稽征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納統稅
- 第二條 征收統稅之茶類分列於次
(一) 紅茶 (二) 綠茶 (三) 磚茶 (四) 毛茶 (五) 花燻茶 (六) 茶煙 (七) 茶末 (八) 其他茶類
財政部核定者
- 第三條 國產茶類統稅徵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四條 凡國外運入之茶類除繳納關稅外應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百分之十五之統稅
- 第五條 凡以完納稅之茶類運銷各省不再重徵
- 第六條 凡國內產製之茶類均須完納統稅但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 第七條 國內產製之茶類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就場徵收其在產地設廠收茶之行號商販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徵者應由商人等請該管稅務機關照章徵收
- 第八條 茶類完納統稅後應由稅務機關發完稅照蓋在包裝上發貼印照方准銷售
- 第九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製造及存儲茶類之廠棧皆在廠區或莊收茶之工廠商販應懇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存記
- 第十條 關於茶類統稅之稽徵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稅務署 奉 則 彙 編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等項除本章則所載外其他法令若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三條 國產茶類統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廠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廠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存明存記
-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廠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傳運前於當地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稱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監貼印照在其四週縫綴膠份蓋明印照年月日驗該戳記方准起運
-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隨時派員俟其件運達製造廠時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數外并應加蓋「入正註銷」戳記方准准廠其製成出廠運傳時應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 第七條 前項項項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管區稅務局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 第八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統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

上加蓋驗戳外并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竣出廠時應由廠所將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場駐廠員驗明准在成品內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稅稅并在原照上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內抵繳補徵之稅之稅務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歸摺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應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及其他證明文件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銷茶類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廠公司聲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銷免稅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此項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字樣出廠「稅記」之印照并於免稅照內註明出廠起運日期即予放行一向報署備查

前項銷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關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其他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國外運入之茶類於繳納關稅後應由商人持憑估定價格之證據及報稅收據報請管稅務機關按海關估價折合注報後徵收百分之十五之茶類統稅發給完稅照並監貼印照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月報由該管稅務員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稅務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統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運往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運地點或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已完統稅之茶類報請分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

第十五條

派員查驗貨照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剝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並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書原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

第十七條

另行增發分運照并將改裝證書號碼批明蓋戳文商執運分運照應由各區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稅務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數自某年月日起至其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數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俟原完稅照之時間轉移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時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

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稅照方准運銷其在保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統稅之茶類如運往中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轉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礙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查驗機關遇有茶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自販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移送該管處罰機關核辦但得遇特別情形得由當事人先行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事實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稅務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交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製辦販售及運儲茶類之公司廠號行棧於運茶類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完納統稅之茶類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三、完納統稅之茶類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四、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檢查者
凡製辦販售及運儲茶類之公司廠號行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茶類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國內廠製之茶類私自運銷不遵章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茶類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貨照不符係係漏稅者

四、運銷茶類并無照證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茶類冒充低價茶類取巧漏稅者

六、將印照改裝誇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茶類贗混漏稅者

七、將舊印照舊改裝誇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改裝證之舊包裝重行使用運銷茶類贗混漏稅者

八、偽造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或稅務機關駐場員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改裝證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製記運銷茶類贗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有在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得追繳貨價并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在如漏稅貨案件涉及其他機關者除漏稅部份應由該管處罰之稅務機關照章處理外并應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核辦

運銷商人於所運茶類未持有完稅照或分運照者應負補完統稅責任其查明同茶商漏稅屬實者應將前條各款處罰之

凡沒收充公之茶類准由原茶商優先備價購回

凡偽造印照改裝證完稅照分運照及稅務機關駐廠駐場員戳記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懲辦

茶類之走私漏稅行為為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收費之三聯單據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與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稅務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收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竹木 凡竹木之蔴根段筒及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猪鬃等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製機製之各種紙張箔均屬之
五、其他 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於次
一、木材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

細貨租賃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徵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徵收前項完稅價格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匯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予徵稅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徵收其事上不便派員駐徵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條

前項徵收不得招商承包
竹木完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

第十條

紙箔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徵關驗完稅照并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并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銷
商人在國內設置貯庫及存儲或在產區採辦竹木皮毛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商販概應報出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備轉報稅務署備案
關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之稽徵規則另定之
本章自公佈日施行

貨
物
統
費

五
八

通則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

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

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遵照同章辦理
- 二 凡有已完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時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 On cargo LIS 單送署以便核驗
- 六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稅務署章則彙編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

織成品運銷或轉國內已實行統稅

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

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

署查驗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屬所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或運單或稅稅運照)及海關白單交由海關核驗
 -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銷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留扣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再行釋放
-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
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
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
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徵收統稅
辦法
- 二十年四月 日
-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複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

三九

應在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二 海關徵收此項統稅手續與海關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出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

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徵各項統稅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

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徵之各項統稅除轉

發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

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

一律取消本辦法於五月一日施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

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

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

之日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

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

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

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

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

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

徵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稅單之第四聯

截存並有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證明已完餉

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關稅運入收

六 商人於完稅後（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

統稅稅單第一聯連同關自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

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蓋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乙）如

須領用完稅通運單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

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

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自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

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廠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火柴水泥廠商報運火柴水泥出廠均應依照本通則

辦理

第二條 火柴水泥運銷國內施行統稅區域之手續如左

一 廠商運火柴或水泥出廠時須先依式填具「申請

書」由負責經理人簽押送候駐廠辦事員填

發「完稅照」

領用前項完稅照同時火柴或水泥廠經理人須備

具「領照納稅證」簽名蓋章送交駐廠辦事員換

領完稅照

二 廠商領到「完稅照」之通運單（即完稅照之第

一聯）及「稽核聯一」（即完稅照之第二聯）時

應將「稽核聯一」查明與通運所載稅款相符由負

責經理人簽押後分別截留及函報該管區域火柴

水泥統稅機關

第三條 火柴水泥運銷國外之手續如左

廠商運銷國外之火柴或水泥應由負責經理人依式填

第四條

具運銷國外仰用免稅運照之「申請書」兩聯送候駐廠辦事員核明截存一聯備查後隨時申請得之其他一聯上簽名蓋章交廠商備赴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報請核發一免徵火柴水稅統稅運照

廠商將火柴或水泥完稅出廠後運往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經呈報核符後得領退其原徵火柴或水泥統稅款其手續如左

一 凡運銷火柴或水泥於未施行統稅區域內照章應免完納統稅但於完稅時即就「申請書」兩聯內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送候駐廠辦事員核明填發「完稅照」併就該完稅照上加蓋戳記

二 廠商將前項火柴或水泥運達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目的地時應請該處經徵機關就所持之完稅照上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並書明經徵稅額及由收款人員蓋章後廠商得依式填具「退稅申請書」

同時粘繳原領之完稅照報請原徵機關退還稅款但應就原徵火柴水稅統稅額除海關向徵之仿機製式洋貨稅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

三 廠商請求退還原徵稅款應候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核明確實發給退稅證後再憑證赴領或

抵繳稅款

第五條 廠商如須先領完稅照隨後繳納稅款者應妥覓當舖保呈請統稅署或區局授區管理所核明批准

第六條 廠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第七條 廠商運火柴或水泥出廠必須裝箱裝包或整桶整包不得零星運出

第八條

廠商於每日產存豐運出火柴或水泥數量並購進及用去硝磷灰石等原料之份量多寡照按旬核實分別填送「旬報表」報由駐廠辦事員核明轉呈統稅署或該管統稅機關但該表須廠經理簽押負責並由駐廠員副署

第九條

凡火柴及水泥之運銷於沿途經過海關地方如遇設有統稅駐關辦事處均應遵照火柴水泥經過海關報關手續及駐關辦事手續辦理

第十條

廠商對駐廠辦事員如有行賄市賄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應分別送交法院按律究辦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註：1. 第三條原條文因火柴報運國外免稅辦法已中止施行又水泥在非常時期係屬統制物品暫不適用
2. 第四六兩條原條文自宣佈全國實行統稅制度後已不適用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餉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其配件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第三條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
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第四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或航空委員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

貨物統稅

第四條

後方准免稅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摘抄「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屬於礦產部份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 劍 砲

四二

銅 砲彈鋼 槍砲彈簧鋼 工具 軍用特種鋼 黃

銅 紫銅 生鐵 青鉛 白鉛 硫磺 硝石 其他

製造火藥原料

一一 菸酒稅類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徵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

稅率附近市場之平庄菸葉每

100 十菸類稅率之數十五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

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徵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

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

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以菸

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

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申請當地稽徵機關請區

稅務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徵收百分之十五
一、酒類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一款例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

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
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
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
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關於菸酒類稅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程所

載外其他稅務署主管各稅稽徵法令有規定者得比照

援用之

第二章 徵算程序

第一條 菸酒徵稅計收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菸捆裝包葉箱

整罐之畸零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

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每瓶不及半斤

仍應按一斤納稅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

商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製絲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

第五條

繳納
菸葉在未釀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徵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區稅務局轉報財政部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菸葉應以售派前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稱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菸絲店應將甸製成菸絲之種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帶率徵稅凡整裝出運者徵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於每月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裝置容器若干散裝零星門沽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分別查定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按率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以完稅後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於該項藥酒酒製成時按率徵稅其徵稅手續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裝藥酒酒者應先將改裝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歸派

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裝若干徵稅其改裝之酒係裝置容器者發給改裝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裝證起迄號碼以及改裝藥酒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原分運單上詳細批明審覈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單

前項改裝之藥酒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裝成之酒類補稅

第十一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單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單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按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二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明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繳納稅款領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三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徵機關在完稅照應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欄內

第十四條

前項填有運達地點之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再報請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只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銷地地點則完稅照應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實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須出運時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

貨照相符發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三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係一部份者其餘部份仍須給分運照其時效亦須限制

第十六條

商人對於已經備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徵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寄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換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票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七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稅關員將運銷時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算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其完稅照完稅照完稅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開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照同改裝後須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騎縫印單以驗訖發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發交商執運送者以酒精酒類改裝時如屬入其可飲料酒出亦有原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第十九條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約之分運照存在查聯上加蓋騎縫發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在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在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稅務署章則彙編

第二十條

徵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一完稅照
一分運照
一印照
一改裝證

第二十一條

前項五種證均由稅務署製發
各稽徵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裝證應按旬造表呈報區局核明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廠販賣商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備具登記證
送由當地稽徵機關轉請區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發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四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本規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五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區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停辦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六條

酒類製造商停辦時期由各區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徵機關轉呈區局核准封創封缸灶非呈准復業不

得私自開創釀造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各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額動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徵機關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換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洗刷淨潔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一條

商人售運菸葉不得將菸葉夾裝回運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途中沿途經過檢驗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貨照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礙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二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登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三條

商人運銷已完稅之菸酒經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概應填具黃色報單運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前海關核驗在照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十四條

各區稽徵所屬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帳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

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各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視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多報少隱漏稅者

六 以高價菸酒頂填充低價菸酒類取巧漏稅者

七 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聲明隱漏稅者

八 以菸葉夾入菸筋隱漏稅者

九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售運菸酒隱漏稅者

十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一 將舊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未洗除證照之舊包皮或舊容器再行使用售運菸酒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以及使用偽證照或未戳記售運菸酒隱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機關召同商人當面檢銷繳案存查

第四十條

各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及其營業大小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各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及其營業大小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每日收買之菸葉未經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 三 完稅之菸酒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換領分運照攬先運送者
 - 四 完稅之菸酒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 五 未經報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或不為變更登記之申請者
 - 六 抗拒檢查者
- 因抗拒檢查而涉及刑章範圍者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菸酒漏稅案件除照本規程處罰外其累犯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四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處以比照

第四十三條 所補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違犯本規程兩條或兩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違反一條或一款而其方法或結果觸犯其他條款者從一重處罰

第四十四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四十五條 稽徵機關收判罰鍰應填具稅務署所頒罰鍰收據交與被罰人存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各區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准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鑛產稅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徵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由駐鑛稽徵員點

明登入表冊駐鑛稽徵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稽徵稅

員持照直銷數量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探鑛區域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徵收鑛產稅則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鑛產稅

前條補徵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徵重徵者鑛商得於被徵之日超三個月內檢具單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鑛產稅之機關按徵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鑛產稅稅額

特准免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運送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送地點如卸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分割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備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銷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

項及填發完稅照等事項（其由備礦機關代辦者按同章表送與稅務機關核轉）

三 備礦稅額照備礦機關公佈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收購機關所所需運費按規定稅率（現行爲百分之五）計徵

凡軍事機關領有國府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軍用證明書之軍用備礦免徵稅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於此項軍用備礦憑憑上列照證蓋戳放行

五 備礦採商由產區運交備礦機關之備礦須於起運前先行將運輸貨量報明就近備礦機關請領轉運護照或運單并由該管備礦機關加蓋運交戳記持憑運輸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於此項運輸備礦憑憑備礦機關所發照單蓋戳放行

六 備礦在運輸途中如未持有護照運單或完稅照者即以私運論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查獲此項私運備礦應將貨品扣留移送就近備礦機關處理

七 其他報驗分運手續悉依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辦理
附註 根據本部三十年九月九日檢稅丁字第一一五號代電以提

高礦產稅稅率一案現奉行政院核准按核定價格除煤鐵石油三項仍徵百分之五外其他各項一律徵收百分之十故備礦稅率亦應照百分之十計徵特此註明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

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廿五年九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該管省長人以局長秘書爲當然委員其餘由局

乙 於該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在管理所有七人以所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

於該課長課員徵權員中指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局長或所長爲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有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爲標準

- (一) 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
- (二) 華菸裝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
- (三) 棉紗礦產品屬於手續錯誤者
- (四) 麥粉一百包以下者
- (五) 火柴一大箱以下者
- (六) 水泥十桶以下者
- (七) 啤酒火酒洋酒箱裝九箱以下桶裝三百公升以下者
- (八) 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第七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有據稅務分所及巡察員徵權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將貨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送移主管審委會審理

第十條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有組織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權不得越權受理遇有查獲走私漏稅以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九兩條分別情節輕重呈送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有

核辦單獲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到違章案件就審面審理之但認屬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就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備保手續郵徵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發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於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卅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中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件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願日期即與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六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但受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未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後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程第六條於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部令補充下列各款
一 捲菸用紙在二十市斤以下者
二 燕窩絲或可供私捲之土菸絲在一百五十市斤以

稅務署章則彙編

下者

三 捲菸用手捲及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機械一部或手推機在二十具以下者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

暫行規則

三十年十月財政部公佈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一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各項徵稅貨品在產地銷地之批發或零售價格應規定調查表式發交駐外調查人員或各省區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調查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各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產地或銷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評價計算根據

第三條

前條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應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上半年調查平均價格之期間七月至十二月下半年調查平均價格之期間前項平均批發價格由調查人員及各局等逐日調查擇月列表送評價委員會該會於收到調查表後分類登記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期依據

第四條

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於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決議後送由稅務署核定印發各省稅務機關定期公告實行其例訂時亦同

第六條

凡應徵貨品如其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發可資依據者得擇其現有批發穩定完稅價格其已有批發之期間不及六個月者並得擇其已有三月平均核定完稅價格

第十條 進行調查時應注意各地商業或工業團體之登記行市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市其所在地之稅收機關或公私設立之製造機關有貨價調查刊物時亦應徵集參考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按期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時應按左列兩項分別議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 一 各種徵稅貨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者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應按牌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如同
- 一商標名稱因包裝不同而售價亦異者應予分別評定惟同一商標包裝分在兩廠製造者應按各該產地附近市場批發平均核定為一個完稅價格

- 二 各種徵稅貨品如無商標者應體察產地或銷地習習市場實際情形按其品質名稱分區核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此項無商標之貨品應由商人於貨件包裝或發票上將商號地點及該項貨物名稱等項註明(例如內江某廠上白糖或中白糖之類)以資查驗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於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後遇有市場變動原完稅價格為根據之市場平均批發與現行市場批發相差至四分之一時得隨時動議修正完稅價格

第十條 各業商人對於前條評價如有意見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覆核其未領稅公會之各業商人得直接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審定商人法團所提意見如查明現行市價與原訂完稅價格依據之平均市價相差不及四分之一無須修改完稅價格時應敘理由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有接受必要時得開會覆議於決議後送由稅務

署改訂施行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覆議時得通知廠商或有辦法團派員到會陳述理由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檢送帳冊及其他有關憑證

第十三條 各項徵稅貨品在市場行銷潤有售價特 超過運銷該貨所需之成本及各項必要費用者得由評

價委員會核議送請稅務署轉飭主管稅務機關照售價超越部份補徵稅款

第十四條 關於各種徵稅貨品之評價事宜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由評價委員會議定辦法或方案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或 征

收局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處分書

字第

被處分人

左列被處分人因販運(某某貨件)違章為(所屬某某或准某某機關)查獲轉報稅局(或送局)經交會審理決議處分如左

主文

(被處分人某某)販運(某某貨件)違章之所為將該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或處罰(若干)

實事

案於(某)年(某)月(某)日據或准(某某)呈稱或函開(附錄原文)或有關詢問筆錄

理由

各節情或等由(附錄原文)

查……(處分理由及引刑處罰章則條文)上項違章物件應予沒收或處罰錢國幣(若干)以資懲戒本此理由委爲處分如主文

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某某)征收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分書業經校對與原本無異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自處分書收受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向本局聲明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或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提起訴願)

財政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

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部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凡辦理各項票照裝訂成本編列號碼蓋用部印之主管及經辦人員均應遵守
- 第二條 各票照仍照向章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裝訂成本編列號碼再送總務司監印蓋印當裝訂編號時經辦人員應將張數切實點明於末尾一張之存根聯上另行註明總務蓋章爲憑
- 第三條 各票照送監印蓋印如爲數不多自應逐張點交如係大宗票照不及逐張點交者即由各主管機關先於每本裝訂處紙糊封鈴蓋印章凡與監印股交接時以封口爲憑如驗有破綻發生疑問時應將號碼點驗明白
- 第四條 各票照關係重要者既不得減少亦不得重複各主管機關以後對於發出票照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注意實令點交明白所有繳回存根亦應隨時抽查
- 第五條 凡第一條規定事項其經辦人有違誤者由該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 第六條 凡第一條規定事項其票照封口處發現破綻有缺少懸

稅務署草則彙編

數未經監印股接收者則由該主管機關負責若已交監印股接收清楚後方始發覺者則由監印股負責其負責之經辦人應即由各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存根有缺少者重複情事均以舞弊論各主管機關之主管人並應連帶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施行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 一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無庸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或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2. 退款國庫名稱
 -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 4. 應退之金額
 - 5. 退款之理由
 -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8. 退款雙額項
 -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應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

五三

七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之機關應收收據及通知函聯存查並咨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

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

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債權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繳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支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有領受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五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發後收據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原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未終補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運轉應繳回之款並詳實面聲明繳款日期費用機關支用經費月報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與就近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支出代理匯交組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領債權人逕行原繳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

依照公庫法第二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

依照公庫法第二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常年度收支考應在原存款內轉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財政部統礦菸酒稅機關長收提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鼓勵統礦菸酒等稅務機關稽徵出力人員以增裕稅收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直接稽徵上項稅款與督徵查驗之人員及對於稅收負實際責任之機關因辦事得力增加稅收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原稅務局所屬之分局查驗所及區統稅局所屬之管理所查驗所印花酒稅局所屬之分局均為受獎單位

第四條

長收提獎以經徵查得得力並無其他原因者為限凡因

增設商廠鐵區或增加稅率或以交通關係貨運改道及補徵等項而具收者均爲其他原因

第五條 長收數額應將各項稅收合併計算不得以某項盈收即作爲長收

第六條 長收提獎以當年實收數(即減除退稅之淨數)超過當年預算數爲標準其當年預算數在每年度開始時由稅務署會計處依據事實會同審定

七 長收提獎之計算

一 長收百分之四十者就其長收數額提百分之五

二 長收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者其超提百數提百分之二

三 長收超過百分之百者其超過之數提百分之二

長收機關人員如未滿一年去職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分給獎金

一 外勤人員之因不避艱險增裕稅收者

二 內勤人員之有特殊貢獻增闢稅源者

三 在同一區局轄境之內因工作勤勵離去原職者

四 任職在半年以上具有勞績者

支配獎金按提出獎金全數分作十成分局(或管理所)

(一)八成有關係之查驗所(或主管區局)或印花菸酒稅局(或如長收分局(或管理所)關聯地方未經設置查驗所者其在查驗所應得一成之獎金轉給查驗所)

(二)印花菸酒稅局(酌量分配在緝人員但主管區局(或印花菸酒稅局)之全區收入平均核計未達全部預算數目時該局各內勤人員及與提獎單位無關之各

外勤人員應行支給獎金須暫保留視下年度全部實收稅款與核定預算計有超起再行併案補給

受獎單位所屬機關或人員(如各縣稅務員查驗員收

第十條 受獎單位所屬機關或人員(如各縣稅務員查驗員收

稽徵所等)應得獎金成數由各該受獎單位分配之前項之獎金分配應轉報財政部備核

第十一條 提成給獎由稅務署會同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列表呈請核定

前項應支獎金仍俟編具追加預算呈轉核定後再行支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奉 核准後於三十年度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各省稅務督察服務綱要

一 稅務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督察各省各級稅務機關(包括各省區稅務局統稅局印花菸酒稅局管理所分分局查驗等機關)

二 稅務督察定爲分區巡迴制度按之現在完竣省分視其交通情況劃爲若干區並以連鎖方式使各督察人員互相輪轉用期相互明瞭各地之情形

三 稅務督察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

1. 各省局所徵解稅款實況如何其徵解手續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并有無留存動用虧短侵蝕等情弊

2. 各省菸酒統稅各類貨品產銷情形如何各局所徵收稅款與所轄地方實際產銷情形以估計是否相符並計算產額如何

3. 各省局所實支經費情形如何其用人行政及稅務上必要之費

4. 各省局所稅務人員辦理稅務以及應用各項票據是否遵照章辦理并有無包徵習習及與商民勾結舞弊或徵稅不單單照

5. 各省局所轄區域之菸酒統稅各類貨品其運輸情形如何控

之現在交通狀況向處爲進出口要道線私權如何支配現在各局所辦情形應如何加以改造俾臻完妥

6. 各省稅所補徵統購稅貨品應查明其來源去路及辦理情形有無改革之必要

7. 各省稅所對於應辦事項及審理違章案件有無敷衍稽遲其應辦之各項旬報月報預計算統計等項是否依限照辦有無貽誤

8. 各省稅所所轄區域有接近戰區者有無敵貨侵入及本國物資流出當地防範堵截情形如何

9. 抗戰時期各省管理所分所查驗所分稅駐在地點是否便利其管轄區域之分配是否適當並有無調移移置之必要

10. 各省稅務機構及稅務上之一切設施按諸實際需要有無改進及調整之意見

四 稅務督察應就其職權範圍進行視察並隨時填具報告呈送本署查核報告書式律另定之

五 稅務督察執行職務其有發覺稅務人員營私舞弊等情事應親自實際調查以大公無私態度檢取證據為原則惟因事實上之困難不易取證者亦應據報告內敘明可資採信理由以憑核辦但如報告不實或有意圖誣陷情事一經查明該督察亦應受相當處分

六 稅務督察對於本部所頒之菸酒絲織各稅及其他有關稅務各項章則應先加研習務盡明瞭俾便指導

七 稅務督察對於各該區範圍內應擬定一巡迴視察路線表將交通便利地方與邊區僻遠地方之各局所按照路線分配先後依次視察以資兼顧上項巡迴視察路線表應先呈報本署備案

八 稅務督察處於督促指導地位應潔已奉公以身作則並絕對不得有接受各局所供餽贈或向各局所推舉人員及請託

九 稅務督察如工作努力著有勞績者與不忠職守具有上項(第八條)情弊者由部審查分別獎懲之

十 稅務督察出發工作應攜帶部發憑證以利職務進行而杜冒充

十一 稅務督察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調閱各該稅務機關案卷帳冊

根據等件如有查詢事項各該機關應盡量答復不得支吾搪塞

十二 各稅務機關稅務督察到達轄區內執行職務時應負助之責

財政部規定停業及遷移各工廠駐廠員安置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

一 凡膠粉火柴水泥飲料品捲菸綿紗各工廠如有停業或遷移情事各原任駐廠辦事員安置辦法依本辦法左列各規定辦理之

二 停業工廠在一個月以內可以復業者原任駐廠員應仍留廠察看該廠籌備復業情形及若有無私製情事隨時報由該管分局轉呈查核

三 停業工廠如在一個月以內尚不能復業而原任駐廠員因有特殊情形必須留廠駐守者應由該管分局將事實緣由專案呈請稅務署核示否則即將該廠機器及必要物件予以封存原任駐廠員調往該管分局聽候差遣一面由該分局察看員十日成績呈報稅務署照下列原則核定留遣

甲 成績優良表報無缺者儘先撥用由稅務署保留原俸指派相當工作應予薪俸即就駐廠員經費項下動支

乙 成績在中等以上者酌調其他工廠工作如一時無駐廠員缺可調補即由稅務署將該員予以存記一面按原薪給予遣散費一個月俟有駐廠員缺出儘先委充

丙 成績平庸者按原薪給予遣散費一個月仍准存記候用

四 原廠停工籌備遷移其遷建地址已擇定而佈置亦就緒并有復工期間者原任駐廠員隨廠遷往所為川旅費各按照公務員出差旅費辦法支給由稅務署就駐廠員經費內動支案案具報

五 原廠停工預備遷移其遷建地址尚未擇定或已擇定而佈置未就緒復工無期者原任駐廠員應按第三項甲乙丙三節辦法辦理之

六 前項各項費用統由稅務署就駐廠員經費內支配列報倘有不敷俟年度終結由稅務署案中申請追加

五 附錄

訓令各局總飭各分局審理違章案件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有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事仰遵照由

渝稅甲字第二二七五〇號

各區稅務局
應遵照分局

查統籌釐酒等稅貨品之罰案案件，其審理程序與管轄範圍業經本部規定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局稅務管理處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於一十五年九月二日公佈，並通飭各區局各管轄所遵照行案，現在各省稅務機構，業將管轄所改設分局、原屬於管轄所之管轄案件，自應改由各分局審理，數月以來，其能體察注意，運用無訛者固居多數，而不明審級，竟將各區局應行受理之案，越權審理，以致管轄錯誤者亦所難免，甚至有害商主及潛逃之客貨，擅自處罰或沒收，並不遵照法定秩序，製作處分書，解送送或公采日期，即已擅自完畢者，本部雖以各分局成立伊始，未克悉諳法旨，對於案情較輕，備責以手續錯誤，令發各區局代為補正，或以案已執行終了，始准免予更易，凡此種種，俱屬出自權宜，究非保護人民利益，及崇尚法治之道，嗣後該局長應切實督飭所屬，務須恪遵定章辦理，設有違誤，亦應立即糾正，不得再有上項之越權審理，及擅自處分情事，致干究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渝稅甲字第二二零二四號

各各區稅務局

為規定審理糖類統稅違章案件管轄範圍由

關於糖類統稅違章案件管轄範圍規程本部核定，查糖類統稅章案件在一千五百市斤以下者由各區管理處或分局審理其超過一千五百市斤者一律由各區稅務局或稅務局審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稅務署章則彙編

訓令 渝稅戊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湖南及各區稅務局

為確定區稅務局及分局對於飲料品違章案件審理範圍應比照啤酒洋酒辦理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稅務署呈據 湖南區稅務局 七月二日湘二字第一二零零號呈

稱：

「案據寶慶分局呈送審理聚泰齋違章紅白糖菓子醬案處分書副本，份請予鑒核存轉等情到局經查該處分書所載紅白糖菓子醬照章係由該分局審理，菓子醬兩打計二十四小瓶其審理範圍尚未奉有規定可否併由該分局審理之處除將該項嗣卒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副本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各區稅務機構自調整改組後其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內所規定凡屬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審理之違章案件應改由各該分局審理業另令飭知在案，飲料品係屬新辦統稅貨品以上項章程尙未規定據呈請自應確定其審理範圍以資遵循以後關於飲料品之汽水果子醬等類違章案件審理範圍應比照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啤酒洋酒等五箱之數辦理其有不裝箱而以零瓶私運者各按其箱裝實數計算凡在該款裝實數以下者由分局審理超過上項規定由區稅務局審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甯夏十一軍司令部文以普利粉廠改為本軍磨麵廠請備案並頒發執照等由

代電 渝稅字第九零二號

甯夏第十一軍馬軍長助鑒案准貴軍部需字第九號悉文以甯夏普利麵廠因辦理不佳將該廠機器歸本軍收買改為第十一軍磨麵廠備案并頒發執照等由到部 查國內各麥粉廠所產粉狀，無論舊膏

廣費，均須照章完稅出廠，至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採辦軍用麥粉，原擬訂有發行辦法，嗣因抗戰軍興，為顧全稅政及便利軍糧起見，當於二十七年五月間准予變通，將辦法修正，以渝稅五號第一四九一號咨請軍政部飭屬遵照各在案，此次貴軍部自行設廠製造麥粉，核與本部規定採辦軍用麥粉及二十七年五月間第一四九一號咨訂修正變通辦法未盡適合，自應仍照定章，由該省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製，所有貴軍部需用麥粉，即按廠商代製軍用辦法，由貴軍部估計每月需用數目，轉請軍政部發給軍用護照，由押運人員交由駐廠員加蓋驗戳，准予免稅出廠，但此項裝粉布袋不得印有牌照并須在各個袋上加蓋「軍用麥粉（姓）不得出售」大字戳記以示區別，倘該廠業量除去貴軍部呈報需用軍粉原定額數之外，尚有餘額，仍應照章完稅，否則以走私漏稅處分，如免稅軍用粉裝在內銷售經稅務機關查獲者并請由軍政部咨請軍政部查明邊分所有經售商店亦須負補稅懲罰之責俾免流弊除將本案規定辦法電飭甘肅區稅務局遵照洽辦外相應電復查照財政部馬渝稅戊印

財政部訓令 渝稅五字第一一九四號 為各省區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應於令到日起一律予以課徵一面飭令補行登記令該局所即使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各區統稅局 稅務局
各直隸管理所

查麥粉徵稅範圍，原定以完全機製者為限，其僅使用一部分機械者在平時因其產銷數量有限，品質較遜，故照案視為半機製粉，暫免課徵，自抗戰以還，沿海各麥粉廠所在地，多已淪入戰區，內地商民適應使方需求起見，紛紛就舊日石磨，改用動力推動，籍以擴充生產，近據各局所運令查報此種未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數不在少，其出品在後方市場上，且占有相當地位，今昔情形，既已不同，自未便據案成案，致損庫收，茲經本部規定

在此非常時期以內，凡與機力磨製麥粉為營業者，不論其營業全機製，或僅用一部分機械，所有產製之粉裝均應一律照章辦理，各省區原設有此項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應于令到日起，一律予以課證，一面飭令補行登記，其有產銷數量較少，不便派駐專員，而又距離管統稅機關較遠，稽徵為難，附近又無其他稅貨品工廠駐廠員，唯以派令兼駐廠者，應援照麥粉廠課稅成案，由該管稅務機關，根據廠內設備情形，估計產銷數量，酌擬按月應繳稅額，呈由本部稅務署核定飭繳，以均負擔而增收入，除令外，各行令仰該局即使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 月 日
行政院第五四六會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火柴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火柴專賣機關（以下簡稱專賣機關）負責主持辦理統籌供應。
- 第三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貼專賣憑證。
- 第五條 未貼專賣憑證之火柴不得持有移轉使用或其他處分。
- 第六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及經營業務之人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關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 第二章 製造
- 第七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關登記不得製造。
- 第八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及專賣機關規定呈

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九條

專賣機關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等項得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條

火柴非經專賣機關許可之承銷商零售者不得銷售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公告之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限制或取締

第二十三條

承銷商於指定銷售之區域內應負充分供應火柴需求之責任不得有居奇惜銷力不或於指定之銷售區域以外售銷情形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二十四條

專賣機關對於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簿單據等不得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三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私製輸入或移入火柴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照貨價處一倍至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凡經許可製造成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關收購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未貼專賣憑證之火柴持有移轉使用或其他處分者除沒收外如在十盒以上者處以一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之罰鍰如不滿十盒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專賣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置公棧以便協約收購之火柴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相當金額

第十六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各廠應得利潤分別擬定財政部考定公告收購價格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壹仟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關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二十九條

凡不依照本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出售火柴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火柴之包裝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均由專賣機關規定之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而私自發售火柴者承銷

第十九條

專賣機關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

第四章 運銷

第四章 運銷

商除將收其火柴外並應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
罰鍰零售商除勒令其補行申請許可外處以五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
商處以二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之罰鍰零售商處以二
十元以上壹佰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承銷火柴未選指定地
點銷售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本條例者除由財政部照本章各條分別處罰外如
有觸犯刑法部份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三十三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附屬章則另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行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火柴專賣事宜由財政部設置火柴專賣公司辦理之

第三條

火柴專賣公司應將火柴產銷狀況劃定業務區域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火柴專賣公司認為有輸入或移入火柴之必要時呈請
財政部核准後始得招商承辦之

第五條

火柴之專賣憑證由火柴專賣公司印發及廠商依照規
定方法黏貼

第六條

前項專賣憑證之式樣及印製數目應呈報核准其發出
數目應隨時報部備案
前火柴專賣實施之日起凡未貼有專賣憑證之火柴
得質商持之仍准使用時及其他處分

第七條

火柴業各同業公會經火柴專賣公司之委託執行之
特定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登記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選定標準火柴廠之協助事項
（三）關於收購及監督產銷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委託事項

第八條

凡欲促是火柴製造業之廠商關於設廠前填具申請書
聲明左列各事項向火柴專賣公司申請呈准財政部許
可核發許可證：
（一）工廠名稱
（二）組織（獨資合夥公司或合作社）
（三）資本數額
（四）負責人職務及姓名
（五）製造火柴種類及商標
（六）機器及工廠設備說明
（七）全年火柴產量預計
（八）總分廠所在地

第九條

實施專賣區域內在專賣實施前設立之火柴製造廠應
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向火柴專賣公司補行申請
呈准財政部許可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條

前項補行申請時除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繳
驗政府核准之證件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廠商對於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時所
填報各項週有變更均應於一個月內申請火柴專賣公
司核准登記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火柴專賣公司規定每年各火柴製造廠之生產數量應
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參照各廠前一年度之出廠額及市場之需要數量比例
規定之

第十三條

火柴製造廠如因特殊事故不能按照核定數量生產時
應即報告專賣公司其製造不足之數量由專賣公司支
配於其他製造廠製造之倘無特殊事故而減少產量
停頓工作者專賣公司得予接辦或將其生產數量支配
於其他製造廠製造之

第十四條

火柴製造廠商所需之硝酸鉀磷類牛皮膠白臘油等
主要原料其製造及輸入應受火柴專賣公司之監督並
得統籌其供給量而為合理之分配火柴製造廠採購前
項主要原料須經火柴專賣公司核准購證並轉領
有關證件

第十五條

火柴專賣公司得派員至各廠辦理關於火柴製造之攪
導原料之管餉或成本之調查製成之檢查及出廠之控
查等事項

第十六條

火柴之收購運銷等事項由火柴專賣公司於產銷適中
地點設置分支機關辦理之

第十七條

火柴專賣公司於每業務區域內為調劑供求關係視
情形酌設分配公棧廠頭公棧或公棧與公棧間之配運
由火柴專賣公司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廠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火柴專賣公司組織評價委
員會參照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
加百分之二十應得利潤分別擬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前項所稱之實需成本係指原料工資製造費用管理費
用而實取不利息財務及營業費用等不在其內

第十九條

國營廠或標準廠火柴之實需成本其記錄由火柴專賣
公司按月彙集以為核定收購價格之依據並公告之

稅務章程則彙編

第二十條

經許可輸入或移入之火柴收購價格由火柴專賣公司
依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如國營廠或標準廠無
同等品質之火柴可查據時火柴專賣公司得另行規定
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專賣公司依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收購價格
後應分別通知各廠商商如有異議得申請火柴專賣
公司作第二次擬定其費用以申請人負擔之經第二次
擬定後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十二條

火柴種類及品質等級之標準由火柴專賣公司組織專
門委員會鑑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收購之火柴於出廠後六個月內如發現品質低劣不
合標準者經專門委員會鑑定屬實後得退回原製造廠
嗣後或令其改製其不堪改製者得呈准財政部由駐廠
員會同製造廠銷燬之其因退回改製或銷燬所受之一
切損失費用由原製造廠商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繳納場所及繳納日期由火柴專賣公
司分別規定通知各廠商非經呈准不得變更或延緩

第二十五條

凡自國外輸入火柴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
各項向火柴專賣公司申請呈准財政部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火柴之類別及商標
- (三) 出產國別
- (四) 數量及行銷區域
- (五) 外匯匯日及來源
- (六) 購入價格
- (七) 應徵關稅稅額
- (八) 運費
- (九) 進口海關

原书缺页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一、紙捲菸

二、雪茄菸

三、菸菸葉

四、其他用機械或仿機械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六條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國內種植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壤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當者得予限制

第十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場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戶改良品種

第十一條 體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在指定區域種植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二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菸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資金

第十四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漏詳末頁)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七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旬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章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數過差之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九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葉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固定價格收購之

第二十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二十一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菸類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實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部擬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意檢登記或未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經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菸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銷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併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為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併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菸類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呈報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單據私自改製或偽造冒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併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據冊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業之人所有及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併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併沒收其菸類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菸轉或為其他處分

第四十一條

「補遺」接第二頁第十三條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
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目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
費登記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董事會審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紙捲菸為機製捲菸及手工捲菸所稱雪茄菸包括各類葉捲菸所稱葉菸葉為熏烤之各種菸葉所稱捲菸用紙指供捲製菸枝之用者凡捲形平板或改切小張長條均屬之
- 第三條 專賣機關應就菸類產銷狀況制定業務區域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 第四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專賣機關之委託應協助執行之特定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私製私銷之調查檢舉事項
 - 三、其他委託事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執行前項事務應受專賣機關之督導并得由專賣機關酌予補助必需之費用
- 第五條 在專賣實施前設立之製菸廠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補行登記
- 第六條 手工製菸商應經專賣機關之核准或指定集中於同一地區製造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之生產量以每日能捲製捲菸一箱以上為標準
- 第七條 手工捲菸之商標牌名每一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以兩種為限并不得假冒其他牌名或使用類似混淆之商標製菸廠停業或轉讓時應先申請專賣機關核准
- 第八條 專賣機關在核定每年每月各廠之生產數量時應於年度開始前參照上年度各廠之出產額比例核定但得視市場之供需情形隨時增減之
- 第九條 製菸廠商如有特殊事故不能按照核定數量生產時應即報告專賣機關其製造不足之數由專賣機關支限其他製菸廠商製造倘無正當理由未經報核任意減少產量或停工者專賣機關得撤銷其登記或予接辦
- 第十條 紙捲菸製菸廠商所備葉菸葉由專賣機關分配供給之專賣機關得派員駐廠辦理關於工作時間之登記原料之管製成本之調查製成之檢查及出廠之監督等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本細則第六條之集中地區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收購菸類應出具提貨憑單製菸廠商於發貨後憑提貨憑單領取貨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收購之菸類如品質不合規定標準或有參差不齊時除照本條例第十八條辦理外專賣機關得改收收購其品質雜壞者責令銷燬之
- 第十四條 經收購之捲菸於出廠後三個月內如發現其品質低劣或參差不齊者得退回原廠調換之
- 第十五條 商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由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菸類請求財政部核發特許憑證時應由專賣機關轉
- 第十六條 零星移入之菸類得經由專賣機關於進口地點核准收購之
- 第十七條 旅客由國外或未經施行專賣區域攜帶自吸捲菸以一百枝為限逾者沒收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商標得就便於存儲菸類之

行棧指定之

第十九條

專賣菸類無論由專賣機關自運委託官商運輸機關代運或准許商人自運均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運銷甲地之菸類有兼批發銷乙地之必要時應由專賣機關核發改運單其分運一部分者應核發分運單各該運單均須隨貨運行

第二十條

專賣菸類之向國外銷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製菸廠商承銷商零售商之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承銷商之承銷區域得由專賣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承銷商之多寡及其承銷菸類之數額由專賣機關依其資本多寡及各該區銷售狀況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承銷數額專賣機關得視供銷情形增減之

第二十五條

承銷商分甲乙丙三等於登記時均應繳納承銷保證金其等級及保證金數額由專賣機關依前條承銷額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以平均每月承銷菸類數額批價百分之五至十為準由專賣機關分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賣機關配銷菸類時得視實有數量依承銷商之等級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批發價格指專賣機關批售給

承銷商之價格而其所稱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格統稅及運雜費

第二十七條

承銷商出售菸類零售商之價格稱承銷價格其計算標準為批發價格加承銷商合法利潤由專賣機關核定之但承銷商店批發菸類處所之路程遠近時得由專賣機關視加運雜費零售商出售菸類之價格稱零售價格其計算標準為承銷價格加零售商合法利潤由當地捲菸業同業公會擬請專賣機關核定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逕由專賣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所規定專賣菸類之批發承銷零售價格以分區劃一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專賣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指定分支機構兼營承銷商或零售商之業務但其菸類出售價格應依照業經核定之當地出售價格出售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移送法院裁定案件專賣機關得令違法人預繳相當數額之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經法院裁定之罰鍰以三成充法院辦公費其餘由專賣機關分配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關於製菸廠商之規定於集中地區之手工製菸廠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與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同日施行